

養殖魚塢注意事項

83/03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8

- 一、冬季氣候早晚溫差顯著，養殖魚塢在管理上，尤應注意魚蝦攝餌情形，維護水質與水溫以及減少無謂之撈捕與換池分養工作，以減少魚蝦感染疾病等損失。
- 二、行政院農委會已修正發布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其中規定：當季養殖水產物應於農業天然災害前，向縣（市）政府申報養殖之種類、數量、放養日期、規格及購買價格等資料。請養殖業者依「養殖魚塢放養申報作業及查證要點」於每年 5 月及 9 月底前向當地鄉鎮公所申報。（水產試驗所台東分所王淵良）